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

98年9月1日行政會議-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2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執行本研究計畫。本計畫之目的在落實本校及志業體間之學術整合研究，以提升慈濟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四大志業體之研究潛力及表現。
- 二、 每一整合型計畫以三年期為限，研究計畫以解決重要生物醫學的問題及人文社會、語文、教育及傳播的問題探究與關懷，促進醫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等學術研究，發展慈濟特色為重點。研究計畫分為生物醫學科學（以下簡稱生醫）及人文社會科學（以下簡稱人社）兩領域。
- 三、 計畫內涵相關規範：
 - (一)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子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慈濟志業體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借調校外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進修教師不得申請。
 - (二)專任教師具下列狀況者不得申請：(a)生醫領域專任教師(新進教師除外)五年內未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於SCI, SSCI, 或EI等期刊發表論文者；(b)人社領域教師(新進教師除外)五年內未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者；(c)五年內有未履行本校研究計畫之義務者；(d)具助理教授資格八年仍未提出申請升等者；(e)申請時已有三個以上校內、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者。
 - (三)每一整合型計畫含一個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及數個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總計畫無經費，每一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該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
 - (四)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一個本類型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
 - (五)每一整合型計畫申請時至少需包含3個以上的子計畫，執行期間至少須維持3個以上之子計畫。
 - (六)每三年期整合型計畫總經費以1500萬元為上限。
- 四、 計畫申請：採線上作業，計畫內容須依研發處規定格式撰寫，計畫申請時程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至四月底止。
- 五、 審查原則：
 - (一)整體計畫之完整性、原創性、學術價值、及可行性【25%】
 - (二)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25%】
 - (三)主持人的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的表現【50%】
- 六、 研究計畫之審查：

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以及是否為整合型計畫。

外審：通過初審者，由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以上專家審查。

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進行最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決議。複審重點包括：確認為整合型計畫、計畫內涵、可行性、為落實於本校之特色研究、計畫主持人五年來之研究成果、是否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數量是否過多。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七、 每一年期之計畫由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結束，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計畫經費亦不得跨學年留用。
- 八、 每學年度依研發處公告，至遲於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提書面進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供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繼續補助。
- 九、 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每年舉行之「研究成果分享月」活動中公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間依當年度研發處公告。
- 十、 執行期滿應於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兩年內以本校名義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未履行本規定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整合型計畫。
- 十一、 執行良好且具前瞻性及校特色之計畫或團隊，經審核，得推薦為本校特色計畫，校同意後，另案補助之。
- 十二、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